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 2019-00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仲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受托人”或“申请人”）根据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单一信托”）项下委托人的指令，就该单一信托项下“14 中城建 PPN003”债券违约事项，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被申请人为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被申请人”或“发行人”）。

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系江苏信托依据该单一信托委托人的指令作为申请人申请的仲裁。本次仲裁涉及的单一信托项目系江苏信托单一通道事务管理类项目，非主动管理类业务。根据有关信托文件约定，江苏信托不承担信托财产投资的实际损失，该投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自担。就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江苏信托不承担任何仲裁风险，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故预计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苏信托根据单一信托项下委托人的指令，就该单一信托项下“14 中城建 PPN003”债券违约事项，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9 年 1 月 4 日，江苏信托收到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开庭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22-26 层

法定代表人：胡军

被申请人：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瑞

（二）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所在地：中国北京市

（三）仲裁请求

1、申请裁决中城建向江苏信托支付“14 中城建 PPN003”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人民币 24000 万元及最后一期利息 1344 万元（以 24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 5.60%的票面利率计算）；

2、申请裁决中城建对延期支付的“14 中城建 PPN003”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自 2017 年 11 月 26 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向江苏信托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暂计为人民币 1964.16 万元）；

3、申请裁决由中城建承担本案仲裁费、财产保全费；

4、申请裁决中城建承担江苏信托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各项费用。

（四）仲裁的事实与理由

江苏信托与委托人合作成立的单一通道事务管理类项目，委托人指定的投资范围是：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银行存款、协议存款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金融产品。

2014年11月25日，中城建发行“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4中城建PPN003”），期限为3年，利率为年5.6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江苏信托根据委托人指令购入面值总额为24000万元的“14中城建PPN003”，并持有至兑付日2017年11月26日，中城建未按时兑付本息。

发行协议第四条第4.2“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约定：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4.2.1 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1）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定向投资人支付应付款项，发行人应就应付款项向定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如果发行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

规范文件的规定，而导致投资人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应赔偿由此给投资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江苏信托为保障其合法权利，特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受理该案件，江苏信托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收到开庭通知。

二、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仲裁尚未开庭审理。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涉及的单一信托项目系江苏信托单一通道事务管理类项目，非主动管理类业务，根据有关信托文件约定，江苏信托不承担信托财产投资的实际损失，该投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自担。就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江苏信托不承担任何仲裁风险，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故预计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8 日